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信用办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“信用+园区” 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、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“信用+园区”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“信用+园区”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14号）、《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豫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平顶山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》（平营商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信用创新应用工作，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强化信用赋能园区发展，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结合我市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以省定开发区为载体，以信用体系建设为主线，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为根本，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作用，营造产业园区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，提升园区企业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，为建设信用鹰城、“壮大新动能、奋进百强市”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依托全市13个省定开发区开展信用园区建设，围绕信用监

管、信用融资、信用招商、信用服务 4 个方面，探索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开发区作为我市经济发展增长点、转型升级主阵地、创业创新活力区的堡垒作用。到 2023 年底，园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企业主体活力显著增强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；各类企业的贷款覆盖率、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；园区诚信招商氛围更加浓厚，招引企业更加精准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，为优化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、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助力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推进信用监管精准化

1.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。在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中，探索以信用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，节约企业办理时间成本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对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信息按照标准进行归集公示，包含企业在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开发利用中承诺守信情况。在市场准入、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、工程建设等领域推广企业信用报告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政数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，以下工作均包含各县区，不再列出）

2.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以国家、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参考，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，对园区企业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，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推动“双随机、

“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与信用等级相结合，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、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信用等级、风险程度挂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数局）

3.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。在园区企业办理行政审批、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时，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，依法依规对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。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进行惩戒的同时，防止出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泛化、小过重惩等情况，并及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、消除不良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政数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4.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。加强对园区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业务培训及宣传，鼓励引导失信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、修复自身信用，打造信用修复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键办”联动机制。针对园区企业申请的行政处罚修复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

（二）推动信用融资便捷化

5.宣传推广市“信易贷”平台。持续完善市“信易贷”平台的操作流程和功能模块，利用报纸、公众号、工作群等方式，加大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，鼓励园区各类企业积极入驻平台。力争驻平银行机构年底前全部入驻平台，为银企双方开展信用融资提供有利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政数局、市工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平顶山银保监分局、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、市工商联）

6.有机结合线上/线下银企对接活动。鼓励银企双方通过市“信易贷”平台，采取视频、文字交流等方式，进行一对一、一对多、多对多的线上对接活动，同时定期举办线下成规模的银企对接进园区活动，努力形成线上/线下活动的需求共享、产品共通、双方共赢的良好发展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发改委）

7.创新园区特色金融产品。依托政务信息资源优势，归集园区企业信用信息和场景数据，分析企业运行情况和行业分布特点，进行企业信用大数据画像，在确保数据安全及企业授权的前提下，协助银行机构创新园区特色金融产品，实现金融产品的“精准滴灌”，降低银行获客成本，减小企业经营压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平顶山银保监分局）

8.实施园区金融信用分类管理。一是开展园区金融信用红白黄企业分类管理，在有贷企业中评选园区金融信用红名单企业，在无贷企业（包括无贷款历史记录或连续两年无贷款记录）中筛选园区金融信用白名单企业，在欠贷企业中认定恶意逃费银行债务园区金融信用黄名单企业。相关分类评价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，提高分类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。二是建立差异化奖惩措施。根据园区金融信用评价结果，对被评为红名单的企业，优先向各银行机构推荐给予信用贷款支持；对被筛选为白名单的企业，向各银行机构推荐纳入无贷客户融资培育库；对被认定为黄名单的企业，通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和各银行机构，不予

相关政策和信贷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平顶山银保监分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三）促进信用招商持续化

9.加强园区诚信履约力度。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新型招商和服务管理机制，规范园区招商引资流程，打造“诚信园区”品牌，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/协议，对企业承诺的事项坚决履约兑现，确保招引项目能落地、招引承诺能兑现、园区发展能接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

10.围绕龙头企业和主导产业进行招商。通过信用大数据梳理出园区龙头企业和具备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，发挥“以商招商、以企招企”优势，聘请园区企业家为“招商顾问”，落实招商引资奖补措施。同时，绘制完善园区主导产业产业链图谱，运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，综合确定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企业，夯实招商引资基础，拓宽招商引资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

11.利用信用大数据实现精准招商。在园区考察招引企业时，全面了解目标企业信用信息数据，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风险评估、智能筛选，优先招引信用等级高或信用良好的企业，及时排除信用表现不佳或存在信用风险的企业，降低招商成本、提高招商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

（四）实现信用服务多元化

12.推进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护。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，及时告知企业行政处罚等负面信息，对异常企业给予

警示，通过短信/邮件等方式主动提醒，实现对企业从登记注册开始的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13.构建多维度企业信用画像。从履约、合规、经营等维度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，推动在财税、金融、土地、房租等方面向高信用等级企业倾斜，将政府政策数字化、类别化，比对企业信用大数据后实现精准推送，充分体现信用价值，形成“越守信，越支持；越守信，越发展”的良性循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14.加强各园区间的信用信息共享。探索建立符合园区自身发展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、征信体系和信用评级系统，联通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和信用评价结果，统一归集、整合、共享全市园区涉企信用信息，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用信息互相传递，增强产业链粘合度，促进园区产业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发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作用，负责具体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“信用+园区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制定具体工作办法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逐项推进任务落实。

(二) 做好宣传引导。市发改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，依托主流媒体资源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，广泛宣传报道各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成效，挖掘诚实守信典范，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，营造“有信者荣、失信者耻、无信者忧”的氛围，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(三)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。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、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，严格依据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》规范信用信息记录、归集、共享的范围和程序，不得擅自扩大失信行为认定范围，不得随意增加失信惩戒措施力度，避免信用手段泛化、滥用，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。

(四) 切实保障信息安全。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，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、监测、通报、响应和处置机制，落实等级保护测评、密码保护测评等要求，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，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。